

附件八

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所需淨空範圍

1.0 超輕型載具所需淨空範圍所用名詞之釋義如下：

- 1.1 跑道地帶：指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之跑道及其毗連地帶。
- 1.2 進場面：指在跑道二端特定之傾斜面。
- 1.3 水平面：指在超輕型載具活動地及緊鄰區域上一定高度之水平面。
- 1.4 轉接面：指自進場面之兩邊及自進場面內邊兩端，引延與跑道中心線平行之直線向外斜上與水平面相交接成之傾斜面。
- 1.5 圓錐面：接自水平面之周圍向外斜上延伸所構成之圓錐斜面。

2.0 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跑道地帶之飛航安全範圍標準如下：

- 2.1 固定翼載具之跑道長度依超輕型載具型式及性能而定，進場空速 30 哩/時以下跑道長度 90 公尺，進場空速 40 哩/時以下跑道長度為 165 公尺，進場空速 50 哩/時以下跑道長度為 240 公尺，跑道寬度至少 18 公尺以上。

- 2.1.1 固定翼載具之跑道地帶長度自跑道兩端延伸各 30 公尺；寬度自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延展 11 公尺，進場空速 30 哩/時以下之跑道地帶總長度與寬度為 150x22 公尺以上所構成之矩形。

- 2.2 動力滑翔機及動力飛行傘超輕型載具之跑道長度依型式、性能及操控特性而定，進場空速 20 哩/時以下，跑道長度動力滑翔機及動力飛行傘分別為 60 公尺及 20 公尺，跑道寬度至少 18 公尺以上。

- 2.2.1 動力滑翔機及動力飛行傘超輕型載具之跑道地帶長度自跑道兩端延伸各 5 公尺；寬度自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延展 11 公尺，進場空速 20 哩/時以下之跑道地帶總長與寬度分別為 70x22 公尺及 30x22 公尺以上所構成之矩形。

3.0 跑道

- 3.1 跑道坡度：縱及斜坡度均不大於 2%。

- 3.2 跑道標高自海平面起，依每增加 300 公尺高度，增加 9 公尺之增加率調整跑道長度。

- 3.3 跑道地帶範圍內除飛航安全必要之設施外，不得有任何障礙物。

4.0 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及其鄰近地區供直接或環繞進場之飛航安全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4.1 進場面：

- 4.1.1 固定翼載具：由距跑道端 30 公尺、寬 22 公尺處至距跑道端 900 公尺處，每側擴散角為一比十之寬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裡往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 900 公尺處，該斜面高距比為一比二十。

- 4.1.2 動力滑翔機超輕型載具：由距跑道端 5 公尺、寬 22 公尺處至距跑道端 300 公尺處，每側擴散角為一比十之寬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裡往向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 300 公尺處，該斜面高距比為一比十五。
- 4.1.3 動力飛行傘超輕型載具：由距跑道端 5 公尺、寬 22 公尺處至距跑道端 150 公尺處，每側擴散角為一比十之寬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裡往向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 150 公尺處，該斜面高距比為一比十五。
- 4.2 水平面：僅適用固定翼載具。
 - 4.2.1 以跑道中心點為圓心，在距活動場地標高 45 公尺之上空，以 500 公尺半徑作圓弧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
- 4.3 轉接面：僅適用固定翼載具。
 - 4.3.1 自距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11 公尺處，延伸至水平面與進場面水平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五。
- 4.4 圓錐面：僅適用固定翼載具。
 - 4.4.1 自水平面之周圍以 700 公尺之水平距離，向外斜上所構成之斜面，該斜面之高距比為一比二十，高度為 35 公尺。
- 4.5 除飛航安全必要之設施外，不得有任何障礙物超過其限制高度。
- 5.0 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之淨空範圍，應由活動團體自行負責；未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或影響飛航安全之虞者，該活動場地應停止使用。
- 6.0 超輕型載具所需淨空範圍得依國際標準與活動團體檢討修定之。